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度籌組合作社講習會計畫

## 一、目的：

合作社是民間的自治組織，用以解決生活上或事業上的共同困難，依平等原則、互助的基礎，運用共同經營的方式，謀求幫助社員經濟與生活改善的方法，共同成立合作社；為增進社會大眾對合作事業認識，宣導合作社運作正確之理念與信念，輔導民眾籌組合作社，發揮合作社應有的功能。

## 二、計畫期間及場次：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 3 場次。

## 三、辦理單位及分工：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統籌規劃、經費編列、講義蒐製、講師聯繫等統籌工作。

(二)、協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協助課程講義蒐製及派員擔任講師。

## 四、辦理地點：

(一)、由各區公所、社區培力中心提出申請者，請各區公所或社區培力中心提供場地。

(二)、由有意籌組者之人民團體或個人提出申請者，依其方便安排之場地。

## 五、參加對象：有意籌組合作社或籌組中合作社相關人員、社會大眾及對合作社有興趣的民眾。

## 六、辦理方式：

籌組臺中市合作社者，直接向本局提出申請辦理，參加人數達 30 人以上優先派員，申請表如附件。

## 七、課程內容及師資：(時間可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預計 3 場次

	時間	議程	講師
上午	8:30-9:00	報到	
	9:00-10:30	認識合作社(理念、價值、原則、合作社與公司差異)(2節)	本局、財團法人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派員或邀請合作學者專家擔任
	10:30-12:10	籌組合作社可行性分析(2節)	
下午	13:30-14:00	報到	
	14:00-15:30	認識合作社(理念、價值、原則、合作社與公司差異)(2節)	本局、財團法人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派員或邀請合作學者專家擔任
	15:30-17:10	籌組合作社可行性分析(2節)	

## 八、預期效益：增進民眾認識合作社組織，宣揚合作社理念、價值及經營原則，藉由籌組合作社，以達到謀求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並推展合作事業之發展。